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委托，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有关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方式

查阅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第二期出资的相关资料等。

### （二）核查情况

#### 1、沈阳迪安

沈阳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10.1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迪安诊断以现金出资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1%。经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诊断将其持有的沈阳迪安 1%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诊断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迪安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989.90 万元。经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昊会所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沈阳迪安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 2、黑龙江迪安

黑龙江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0%，吴镒先生以现金出资 8.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刘文青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梁维松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刘玉军先生以现金出资 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金宇东先生以现金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孔令兵先生以现金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录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5 月，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268 万元，吴镒先生以现金出资 35.96

万元，刘文青先生以现金出资 14.28 万元，梁维松先生以现金出资 14.28 万元，刘玉军先生以现金出资 19.96 万元，金宇东先生以现金出资 26.40 万元，孔令兵先生以现金出资 21.12 万元。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录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黑龙江迪安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 **二、对天津软银使用“软银”商号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天津软银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软银”的注册登记情况；查阅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 **（二）核查情况**

1、天津软银成立前，天津软银成立前，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9] 第 220822 号），核准新公司使用“软银”字号，企业名称为“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天津软银名称为“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禁止性规定。

3、“软银”并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为商标。

4、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未授权许可天津软银使用“软银”商号。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书面声明，其内容为“本司确认：本司对‘软银’商号没有专有权。本司知晓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软银’商号，本司对此没有异议，并确认就此不存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津软银目前所使用的名称，已获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完备，且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禁止性规定。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软银”商号没有专有权，亦不存在授权许可天津软银使用“软银”商号的情形，对天津软银使用“软银”商号亦没有异议。综上所述，天津软银目前所使用的名称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5月24日